

项目编号：2020-037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北汽市场房产招租

申请人（出租方盖章）：北京潘劲源商贸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北京潘劲源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北里小区 31 号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赵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租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66753094XW	所属集团	北京弘朝伟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刘硕	联系电话	13718529774
	电子邮箱	panjinyuan163@163.com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朝阳区北汽市场		
	房屋使用现状	空置 ☐ 自用 ☐ 出租 ☒		
	建筑面积	75 平方米	目前用途	便民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简易装修、仅照明用电		
内部决策情况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A. 股东会决议 ☐ B. 董事会决议 ☐ 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D. 其他 ☐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北京弘朝伟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文号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估价	每天每平方米 2.27 元		
其他权利情况	抵押 ☐ 共有 ☐ 无 ☒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事项	原合同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到期，原租户未腾退搬离。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2.27 元/平方米/天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1 个
	拟出租面积	75 平方米
	租赁期	3 年
	起租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租金支付要求	租金季付（对公转账）
	租金调整方式	第 3 年涨幅 5%
	押金支付要求	押金 20000 元（与第一次租金一同缴纳）
	水、电、气、热、 物业费等费用的约定	由承租方自行支付，不包含在年租金中。
	房产使用 用途要求	便民服务
	是否允许装修 改造	可以装修。不能破坏整体格局及主体结构，如果装修必须向出租方打请示，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1、承租户自行承担的费用： ①每年的消防设备的维护保养费用； ②每年消防检测费用； ③房屋及设备设施的维护及保养费用； 2、意向承租方需书面承诺： ①租期内不得开展小额贷款类业务及 P2P 等理财类业务； ②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包括安全、消防）例行检查工作； ③在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改变经营业态； ④不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项目； ⑤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房屋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承租方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房屋状况及瑕疵为由主张退还出租房屋或拒付租金，否则即视为违约； 3、如因非出租方原因，意向承租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出租方将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缴纳的保证金作为出租方经济补偿费： ①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②挂牌公告期满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并满足现场竞价条件，但未参加后续现场竞价程序的； ③最终承租方因自身原因未能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的； 4、意向承租方在确定为最终承租方后，应按照出租方要求及时签订租赁合同，并按照租赁合同要求及时缴纳租金及押金。 5、确认承租方后，在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前，新承租方应与出租方共同和原承租方协商交房事宜，如果原承租方对该处房屋不予交接，存在因此导致的法律纠纷风险及延迟交房风险。出租方不承担因延期交房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责任。但会立即与新承租方起诉原承租方，尽快解决该事项。新承租方也有权因此项原因选择放弃承租此处房屋，出租方将返还保证金。
承租方资格条件	1、承租方必须按照所在社区及属地办事处的要求开展经营项目。可以经营便利店、洗衣店等与便民相关的服务，不得经营餐饮、快递及仓储。 2、承租方须为在朝阳区注册纳税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北京市户口自然人。 3、承租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无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承租。	
保证金事项	交纳金额	2 万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24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缴纳方式	支票 ☐ 电汇 ☒ 网上银行 ☒

	处置方式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无息返还
		成为最终承租方：扣除押金及房屋首次租金后无息返还
		意向及最终承租方违反公告要求的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 A.信息发布终结 ☐ B.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 最多延长个周期（两选其一）。 ☐ C.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 A.现场竞价（多次报价 ☐ 、一次报价 ☒ ） ☐ B.竞争性谈判 ☐ C.综合评议 ☐ D.招投标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原则上价高者得。将填写完毕的房屋承租申请书及资质证明文件等一并发送邮件至 panjinyuan163@163.com 邮箱，各意向承租户仅可出具一次报价，逾期送达、出具两次及以上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截止时间为信息发布截止日 20 小时前。未尽事宜或疑问可在周一至周五来电咨询。
企业纪检监督电话	010-84628759
国资委派驻组监督电话	010-65099195

五、项目图片

